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主要交易：**  
**進一步投資貴金屬**

### **已分配黃金投資**

於2026年2月23日，本集團通過動用內部資源透過該銀行下達指令購買約800安士已分配金條(即已分配黃金投資)，對價約為32.4百萬港元(即人民幣28.8百萬元)，而有關指令已於同日進行配對。已分配黃金投資預期將於2026年2月25日完成，而上述對價預期將由本集團於結算時以現金支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已分配黃金投資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已分配黃金投資對價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達5%或以上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已分配黃金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基於全部已分配黃金投資、白銀投資及未分配黃金投資均為(i)本集團作為其財務管理一部分作出的貴金屬投資；及(ii)透過該銀行作出，已分配黃金投資須連同白銀投資及未分配黃金投資合併為一宗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投資(即已分配黃金投資、白銀投資及四批未分配黃金投資)對價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合併為一宗交易後)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已分配黃金投資、白銀投資及／或未分配黃金投資，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及(b)已自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彼等於批准已分配黃金投資、白銀投資及／或未分配黃金投資的該股東大會上共同持有50%以上投票權)取得書面批准，則股東書面批准可獲接納為替代舉行股東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已分配黃金投資、白銀投資及／或未分配黃金投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倘將就批准已分配黃金投資、白銀投資及／或未分配黃金投資召開股東大會，亦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批准已分配黃金投資、白銀投資及未分配黃金投資(合併為一宗交易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其控股股東(即孟麗紅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Elland Holdings Limited(由孟麗紅女士全資擁有)，彼等分別持有5,330,000股股份及735,040,000股股份)取得股東書面批准。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740,3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9%。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概無股東大會將予舉行以批准已分配黃金投資、白銀投資或未分配黃金投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全部已分配黃金投資、白銀投資及未分配黃金投資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僅供參考)，將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董事預期，通函將於2026年3月9日或之前寄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2日及2026年1月14日的公告(統稱「**白銀出售事項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2026年1月9日及2026年1月14日出售合共680,000安士未分配銀條(統稱「**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87.9百萬元(「**白銀出售事項所得款項**」)；(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6日、2026年1月27日及2026年1月30日的公告(統稱「**未分配黃金投資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購買合共2,730安士未分配金條(「**未分配黃金投資**」)；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的公告(「**白銀投資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購買約150,000安士已分配銀條(「**白銀投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未分配黃金投資公告及白銀投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已分配黃金投資**

於2026年2月23日，本集團通過動用內部資源透過該銀行下達指令購買約800安士已分配金條(「**已分配黃金投資**」)，對價約為32.4百萬港元(即人民幣28.8百萬元)，而有關指令已於同日進行配對。已分配黃金投資預期將於2026年2月25日完成，而上述對價預期將由本集團於結算時以現金支付。已分配黃金投資的有關對價乃經參考該銀行所報的已分配金條近期市價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已分配黃金投資購買的約800安士已分配金條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32.4百萬港元。

## **II. 風險控制措施**

全部已分配黃金投資、白銀投資及未分配黃金投資(統稱「**投資**」)均作為本集團財務管理的一部分而作出。本公司恪守保障所有股東利益的原則，對其投資決定實施嚴格監控及作出審慎決定。本公司已經(及將繼續)加強風險控制及監督，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III. 有關本集團及該銀行的資料

本集團是服務供應商，提供由物業管理服務、零售服務、校外培訓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配套生活服務(包括餐飲服務、物業代理服務、職業介紹服務及洗滌服務)五大業務組成的多元化服務組合。

已分配黃金投資乃透過該銀行作出，惟未能確定已分配黃金投資最終對手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對手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董事會可得的公開資料，該銀行為銀行業條例項下的持牌銀行，其全部股權由控股公司持有，而控股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領先國際銀行集團，主要從事商業及個人銀行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該銀行、控股公司(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及任何於控股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控股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IV. 進行已分配黃金投資、白銀投資及未分配黃金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作出已分配黃金投資的資金均為本集團的內部資金，該等資金無需即時用作營運或資本開支用途，而白銀投資及未分配黃金投資均由白銀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撥付，白銀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亦無需即時用作營運或資本開支用途。考慮到中國經濟增長相對疲弱，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i)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及儲備額外營運資金，以維持流動資金緩衝，滿足本集團因市場疲弱及／或本集團面臨的競爭加劇而導致的營運及應急需求；及(ii)本集團一直積極致力於使其資產結構多元化，並就市場狀況作出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貴金屬(包括已分配黃金投資、未分配黃金投資及白銀投資)。此外，鑒於當前的宏觀經濟環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經濟不確定性，就長線策略投資而言，貴金屬在可預見的將來被視為相對低風險的資產類別。投資於貴金屬在長期內表現出持續增值，並能在經濟低迷時期提供更好的回報，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可作為可行的價值儲存手段及風險分散工具，符合本集團有關安全性、流動性及資本保值的財務管理目標，旨在保障本集團的資源以供未來發展。因此，本公司認為將投資貴金屬，屬防守性、審慎且相對穩健的資本管理措施，故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

誠如未分配黃金投資公告所述，鑒於涉及潛在對手方的風險，本公司更傾向投資已分配銀條或已分配金條(將按要求交付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保管)，而非未分配銀條或未分配金條(僅可由該銀行保管)，因就長線投資而言，此乃屬相對低風險的選項。因此，本集團在該銀行開設用於投資(其中包括)已分配金條及已分配銀條的賬戶後，隨即作出已分配金條(包括已分配黃金投資)及已分配銀條的投資。

本公司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時，已全面考慮其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的資金需求。已分配黃金投資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資金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已分配黃金投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已分配黃金投資的條款(包括經參考該銀行所報的已分配金條的近期市價後得出的已分配黃金投資對價)屬公平合理。

##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已分配黃金投資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已分配黃金投資對價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達5%或以上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已分配黃金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基於全部已分配黃金投資、白銀投資及未分配黃金投資均為(i)本集團作為其財務管理一部分作出的貴金屬投資；及(ii)透過該銀行作出，已分配黃金投資須連同白銀投資及未分配黃金投資合併為一宗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投資(即已分配黃金投資、白銀投資及四批未分配黃金投資)對價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合併為一宗交易後)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已分配黃金投資、白銀投資及／或未分配黃金投資，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及(b)已自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彼等於批准已分配黃金投資、白銀投資及／或未分配黃金投資的該股東大會上共同持有50%以上投票權)取得書面批准，則股東書面批准可獲接納為替代舉行股東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已分配黃金投資、白銀投資及／或未分配黃金投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倘將就批准已分配黃金投資、白銀投資及／或未分配黃金投資召開股東大會，亦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批准已分配黃金投資、白銀投資及未分配黃金投資(合併為一宗交易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其控股股東(即孟麗紅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Elland Holdings Limited(由孟麗紅女士全資擁有)，彼等分別持有5,330,000股股份及735,040,000股股份)取得股東書面批准。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740,3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9%。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概無股東大會將予舉行以批准已分配黃金投資、白銀投資或未分配黃金投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全部已分配黃金投資、白銀投資及未分配黃金投資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僅供參考)，將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董事預期，通函將於2026年3月9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孟麗紅

香港，2026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麗紅女士、何淑媚女士及劉振邦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